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除曾毅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方正证券 | 601901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何亚刚 | 谭剑伟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
| 电话 | 0731-85832367 | 0731-85832367 |
| 电子信箱 | pub@foundersc.com | pub@foundersc.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55,098,207,635.03 | 148,221,762,529.66 | 4.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325,004,472.84 | 37,753,056,946.74 | 1.51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54,388,167.54 | -3,728,385,831.95 | 不适用 |
| 营业收入 | 3,588,331,627.34 | 2,312,497,883.86 | 55.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3,412,372.22 | 205,831,864.98 | 270.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71,848,754.95 | 239,315,458.68 | 222.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 | 0.55 | 增加1.4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3 | 2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3 | 200.00 |

注：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与《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的相关要求，调整利润表“其他收益”等的列报口径，并按照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206,034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不适用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 |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75 | 2,284,609,852 | 0 | 质押 | 1,109,050,000 |
|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86 | 1,799,591,164 | 0 | 冻结 | 1,799,591,16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17.29 | 1,423,340,584 | 0 | 无 |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8 | 261,985,096 | 0 | 无 | 0 |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0 | 197,556,999 | 0 | 无 |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69 | 138,731,200 | 0 | 无 | 0 |
|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4 | 127,048,700 | 0 | 无 | 0 |
|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9 | 105,955,845 | 0 | 质押 | 40,000,000 |
|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3 | 60,000,000 | 0 | 无 | 0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未知 | 0.65 | 53,580,300 | 0 | 无 | 0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未知 | 0.65 | 53,580,300 | 0 | 无 | 0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未知 | 0.65 | 53,580,300 | 0 | 无 | 0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未知 | 0.65 | 53,580,3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p>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p> <p>1、方正集团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方正集团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政泉控股、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持有香港/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因此无法提供相关资料。</p>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优先股 | | | | | |

注：1. 方正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423,340,583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5,000,000 股，合计持有 2,284,609,852 股；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048,700 股。

2. 公司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获悉，因强迫交易罪，法院判决“对

冻结在案的被告单位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799,561,764 股方正证券股票的价值扣除其投资支出的人民币 6,090,825,100 元后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目前上述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政泉控股书面回复称：“我司在未来 3 个月或 6 个月无主动减持贵公司股票计划，但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我司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定构成强迫交易罪，法院判令对我司持有的 1,799,591,164 股方正证券股票的价值扣除其投资支出人民币 6,090,825,100 元后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鉴于上述情况，我司所持有的贵司全部股票是否将在未来 3 个月或 6 个月进行减持，将取决于法院的具体执行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万元) | 利率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 | 16 方正 C2 | 145111 | 2016/10/28 | 2019/10/28 | 300,000 | 3.80%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 17 方正 C1 | 145812 | 2017/9/19 | 2020/9/19 | 190,000 | 5.70%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 | 17 方正 C2 | 145842 | 2017/10/12 | 2020/10/12 | 222,000 | 5.70%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 18 方正 C1 | 150114 | 2018/1/29 | 2020/1/29 | 64,000 | 6.30%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18 方正 F1 | 150449 | 2018/5/29 | 2020/5/29 | 200,000 | 6.08%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 18 方正 F3 | 150532 | 2018/7/10 | 2020/7/10 | 146,000 | 6.10%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19 方正 F1 | 151205 | 2019/2/27 | 2022/2/27 | 250,000 | 4.71%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 19 方正 F2 | 151290 | 2019/3/21 | 2022/3/21 | 60,000 | 4.65%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 19 方正 C1 | 151470 | 2019/4/24 | 2021/4/24 | 156,000 | 4.80%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9.35% | 69.84% |
| 主要指标 | 本报告期 (1-6月) | 上年同期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1 | 1.24 |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A股在经历了2018年的持续低迷之后，终于迎来了上扬的走势，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加速落地、5G呼之欲出、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多重利好持续提振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证券市场回暖带动了券商业绩增长，本集团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17%，净利润同比增长277.83%。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550.98亿元，比上年度末增加4.64%；净资产392.84亿元，比上年度末增加1.6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5.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17%；营业利润9.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0.8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3.1.1 经纪业务（未含瑞信方正）

公司积极在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上发力，以财富管理转型优化经纪业务收入结构，用金融科技为经纪业务赋能，实现经纪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公司贯彻打造行业领先的财富管理体系，坚持分散客户投资风险，全面资产配置的客户服务理念，加速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独具方正特色的专业化财富管理服务，逐步形成了具有方正特色的以“普惠+高净”双轮驱动的财富管理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客户57万户，客户总数达1,071万户，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2.24亿元，市场份额3.10%，市场份额较上一年增长5.37%。公司交易型财富管理持续增长，累计服务产品签约客户50万户，实现投顾业务收入1.22亿元，同比增长67.14%。

2019年上半年，方正证券总部泽泉量化投顾团队在券商中国主办的2019中国区投资银行暨证券经纪商君鼎奖评选中，荣获最佳投资顾问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135,672.49万元。

3.1.2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在资产管理分业务方面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积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资产管理机构；围绕管理体系、投研体系、产品体系、客户体系、人才体系深化战略布局，持续发展固收、量化、权益、资本市场等重点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管理受托资产总规模2,579.54亿元，同比减少14.11%，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为373.66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为1,861.81亿元；专向资产管理

计划受托规模为 344.07 亿元；主动型管理业务规模 803.2 亿元，同比增长 11.77%。

2019 年上半年，资产管理业务荣获多项奖项。2019 年 1 月，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2019 年 6 月，荣获证券时报主办的“2019 年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的“2019 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33,019.66 万元。

3.1.3 自营业务

自营权益投资业务通过深化产业链研究与跟踪，构建量化的仓位管理方案，形成稳定的策略和盈利模式；自营固定收益业务坚持“配置+交易”的投资理念，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套息收入；自营场外期权业务新增场外期权交易对手 28 个，名义本金规模 88.45 亿，公司目前为 66 只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基金类型全面涵盖股票型、货币型、债券型、商品型基金，是为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数量最多的券商。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6,688.76 万元。

3.1.4 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随着二级市场行情回暖，融资融券余额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积极开发引入新增客户，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账户数 152,594 户，融资融券余额 181.29 亿元，占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的 1.99%，融资余额 180.96 亿元，融券余额 0.33 亿元，融资融券年日均余额 179.85 亿元，年日均市场份额为 2.08%；公司约定购回业务期末待购回金额 1,904.08 万元；股票质押期末待购回金额 129.16 亿元。

3.1.5 新三板业务

为落实监管部门对解决方正证券与中国民族证券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已全部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主办券商业务终止函》（股转系统函[2019]3335 号），同意公司终止在新三板从事推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适应市场行情及战略部署调整，积极健全完善业务体系、服务模式和风险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公司新三板业务在报告期内完成推荐挂牌项目 3 家，新增挂牌行业排名第 11 位，完成企业定增 1 次，为中小微创新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提供了有效的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60.39 万元。

3.1.6 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通过优化组织管理架构，搭建新的研究体系，为规范、合理开展业务保驾护航；通过数据库培训、产品化思维培训、研究业务培训、销售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规范业务标准。公司拥有近 30 个专业研究团队，通过对激励机制、团队建设、协同发展及对内服务升级等方面的不断完善和投入，市场影响力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研究报告 2100 余篇，举办各种交流会议数十场，各种研究服务（路演、培训、报告、营业部会议等）数千次。

3.1.7 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制定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反洗钱实施细则、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及配套材料指引，完善由固定收益类、权益投资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等投资品种组成的金融产品体系。在资管新规指导下，公司逐步降低预期报价型资管大集合产品的销售规模，加强净值型产品引入，深化与公募基金、头部私募机构合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选择。公司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保有峰值再创新高，达到 509.54 亿元，其中现金管理类产品保有峰值达到 253.8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2,298.86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938.72 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影响公司财务报表 2019 年期初数。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